**项目编号：SXJC-ZC-2023-047**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08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城区上城新世纪乐居街5号东区1号楼91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0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C-ZC-2023-047

项目名称：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35,376.5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35,376.5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35,376.5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 3935376.59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35,376.59 | 3,935,376.5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7供应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城区上城新世纪乐居街5号东区1号楼91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要求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 **2.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

联系方式：136368765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区上城新世纪乐居街5号东区1号楼919室

联系方式：0911-88812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村对

电话：0911-888127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二．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招标要求

###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8）供应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2）-（9）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3）响应报价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6）商务响应方案；

1. 供应商承诺；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4、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时间：本次磋商不要求保证金**

###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肆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业主将不予签收。若磋商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供应商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供应商可随身携带), 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定标

###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4）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5）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2）-（9）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结论**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3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6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F、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9条规定的。

### 3．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人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响应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实施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响应人，合格响应人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3）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100分，共3项评分因素，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项目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满分10分） | 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直接打分0-10分）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内容详细具体、选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得7-10分；基本合理的得4-6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0-3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的得4-6分；不合理的，得0-3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的得4-6分；不合理的，得0-3分。 |
| 5.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5分）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2-3分；不合理，得0-1分。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10分） | ①进度计划：工期满足要求并且进度计划有网络图得5分，满足工期要求无网络图酌情打分。②措施保证计划：措施全面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2-3分；不合理，得0-1分。 |
| 7.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满分5分） | 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生产能力、生产厂家、数量、使用年限等能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得4-5分，基本满足得2-3分，不满足，得0-1分。 |
| 二、项目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1.业绩（满分6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2.服务承诺（满分4分） | 响应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其可行性酌情打分（0-4分） |
| 三、磋商报价（满分30分） | 磋商报价（满分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二、质量目标：合格。

三、工期：120日历天。

四、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温室大棚17座，总长1960米，侧铺生产道路1.66公里，水库取水设施1处，新建200立方米，铺设灌溉管网3.42公里。

**编制说明**

**编制依据：**

1、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编制；

3、《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不足部分依据财综〔2011〕128号文颁发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进行补充。

4、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

5、基础价格及费率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根据其费用构成、陕西省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工资标准，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综合分析确定。在2017年价格水平下，陕西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普工50元/工日、技工75元/工日标准。

（2）材料预算价格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参照延安市第一季度市场信息价和市场调查价。采用市场调查，应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到场价、采购及保管费之和作为预算价格。参照市场信息价，如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则采用调整系数法将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材料原价折算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具体调整方法：主要材料除以1.13调整系数；次要材料除以1.03调整系数；运杂费按原方法所得计算值除以1.03调整系数；采购及保管费计算方法不变，采购及保管费率调整为3%。

2）次要材料预算价：采用市场调查价及已实施同类工程同型号材料采购价。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Ⅰ类费用+Ⅱ类费用

1、一类费用。直接套用《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一类费用=∑定额一类费用各项消耗量

2、二类费用。按《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中的消耗量乘以相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基础单价或本规定主要材料价格计算。

二类费用=∑（定额二类费用各项消耗量×各项基础单价或本规定各项主要材料价格）。

（4）砂浆、混凝土材料单价

按照“2017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下册附录10计算。

（5）费率及利润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其他费用以人、材、机费用之和乘以费率计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田间工程，按照项目划分有关规定属其他工程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区位于延安市安塞区，各项费率依据定额编制规定按陕北区域进行取费，即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等费率均按其他工程费率计取，具体如下：

|  |
| --- |
| **其他直接费费率表** |
| 序号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陕北（%）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1 | 枢纽工程，1.0 | 9.50  | 10.20  |
| 2 | 引水工程，0.8 | 7.60  | 8.16  |
| 3 | 河道工程,0.7 | 6.65  | 7.14  |
| 4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工程措施，0.3 | 2.85  | 3.06  |
| 5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林草措施,0.2 | 1.90  | 2.04  |
| 6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封育措施,0.1 | 0.95  | 1.02  |
| 7 | 其他工程,0.5 | 4.75  | 5.10  |

|  |
| --- |
| **间接费费率表** |
| 序号 | 项目划分 | 计算基数 | 间接费费率% |
| 枢纽工程 | 引水工程 | 河道工程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 其他工程 |
| 1 | 建筑工程 | 直接费 | 　 | 　 | 　 | 　 | 　 |
| 1.1 | 土方工程 | 直接费 | 8.5 | 5 | 5 | 3.5 | 4 |
| 1.2 | 石方工程 | 直接费 | 12.5 | 10.5 | 8.5 | 5 | 6 |
| 1.3 | 砂石备料工程 | 直接费 | 5 | 5 | 5 | 　 | 　 |
| 1.4 | 模板工程 | 直接费 | 9.5 | 7 | 6 | 4 | 5 |
| 1.5 | 混凝土工程 | 直接费 | 9.5 | 8.5 | 7 | 4.5 | 6 |
| 1.6 |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 直接费 | 5.5 | 5 | 5 | 5 | 5 |
| 1.7 |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 直接费 | 10.5 | 9.5 | 9.5 | 　 | 9 |
| 1.8 | 疏浚工程 | 直接费 | 7.5 | 7.5 | 6.5 | 　 | 6 |
| 1.9 | 其他 | 直接费 | 10.5 | 8.5 | 7.5 | 4.5 | 6 |
| 2 | 设备安装工程 | 人工费 | 75 | 70 | 70 | 40 | 60 |
| **利润率表** |
| 枢纽工程 | **引水工程、河道工程、其他工程**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
| 7% | **5%** | **3%** |

（6）税金

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增值税销项税率（增值税销项税率取9%）。

（7）价差

价差=定额材料（人工）用量×（预算单价—规定价格）×（1+计算税率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项目名称：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或设计参数** | **备注** |
| **1** | **棚体工程** |  |  | **17座/1960m** |
| **1.1** | **材料费** |  |  |  |
| 1.1.1 | Φ12钢筋 | kg | 11493.64 | 20m×33榀/100m |
| 1.1.2 | DN20×2.5mm | kg | 13566.50 | 14m×33榀/100m |
| 1.1.3 | DN32×3.0mm | kg | 26328.90 | 14m×33榀/100m |
| 1.1.4 | 竹杆 | 根 | 5880.00 | 300根/100m |
| 1.1.5 | 大棚膜 | kg | 3439.80 | 膜宽13.5m |
| 1.1.6 | 保温棉被（包括防寒膜） | 块 | 1058.40 | 宽2.0m、长13.5m |
| 1.1.7 | 12#钢丝 | kg | 6860.00 | 350kg/100m |
| 1.1.8 | 12#铁丝 | kg | 980.00 | 50kg/100m |
| 1.1.9 | 16#铁丝 | kg | 588.00 | 30kg/100m |
| 1.1.10 | 压膜线 | kg | 686.00 | 35kg/100m |
| 1.1.11 | 拉帘线 | kg | 784.00 | 40kg/100m |
| 1.1.12 | 电动卷帘机(后拉式) | 台 | 34.00 |  |
| 1.1.13 | 3×6平方电缆 | m | 1020.00 | 60m/座 |
| 1.1.14 | 电表及电表盒 | 套 | 17.00 |  |
| 1.1.15 | 风口轮 | 个 | 646.80 | 33个/座 |
| 1.1.16 | 风口线 | kg | 392.00 | 20kg/座 |
| **1.2** | **安装费** |  |  |  |
| 1.2.1 | 钢架制作 | 榀 | 646.8 |  |
| 1.2.2 | 钢架喷漆 | m | 1960.00 |  |
| 1.2.3 | 铺设保温棉被 | 块 | 1058.40 |  |
| 1.2.4 | 铺设保温塑料膜 | m | 1960.00 |  |
| 1.2.5 | 建棚 | m | 1960.00 |  |
| 1.2.6 | 钢丝砖垫块 | 块 | 5100.00 |  |
| 1.2.7 | 电动卷帘机及配套设施安装 | 台 | 34.00 |  |
| **1.3** | **土建工程** |  |  |  |
| 1.3.1 | 碾压墙体（含两侧边墙） | m | 2300.00 | 无后坡 |
| 1.3.2 | 土方挖运（综合运距0.5km） | m3 | 30696.96 |  |
| 1.3.3 | 进棚打洞（城门型，高1.92m、宽1.14m） | 个 | 17.00 |  |
| 1.3.4 | 砖砌门洞（城门型，120砖墙衬砌） | m3 | 60.01 | 砌筑长度6.0m |
| 1.3.5 | 预埋拽石 | 块 | 1020.00 |  |
| 1.3.6 | M7.5水泥砂浆砌砖 | m3 | 141.12 |  |
| 1.3.7 | 管理用房 | m2 | 204.00 |  |
| **2** | **灌溉工程** |  |  |  |
| **2.1** | **水源设施** |  | **1** |  |
| 2.1.1 | 取水浮船及其配套设施 | 项 | 1.00 |  |
| 2.1.2 | 配电房 | m2 | 6.00 |  |
| **2.2** | **200m**3砖砌蓄水池 | **座** | **1** |  |
| 2.2.1 | 岸坡土方开挖 | m3 | 500.00 |  |
| 2.2.2 | 基坑土方开挖 | m3 | 416.30 |  |
| 2.2.3 | 回填土 | m3 | 94.18 |  |
| 2.2.4 | 土方推平（外运距离20m） | m3 | 822.11 |  |
| 2.2.5 | M10浆砌石基础 | m3 | 53.69 |  |
| 2.2.6 | M7.5水泥砂浆砌砖墙（围墙） | m3 | 10.77 |  |
| 2.2.7 | M10水泥砂浆砌砖墙（池体） | m3 | 63.23 |  |
| 2.2.8 | 底部C20混凝土 | m3 | 8.64 |  |
| 2.2.9 | M7.5砂浆抹面 | m2 | 198.06 |  |
| 2.2.10 | M10防水砂浆抹面（池壁防水） | m2 | 218.88 |  |
| 2.2.11 | 高分子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 m2 | 218.88 |  |
| 2.2.12 | 墙体涂料（2遍） | m2 | 104.29 |  |
| 2.2.13 | YKBa3663预制空心板 | m | 159.90 |  |
| 2.2.14 | 顶部C20混凝土 | m3 | 9.36 |  |
| 2.2.15 | 1.6MPa Φ110PE管 | m | 18.00 | 溢流管 |
| 2.2.16 | DN400HDPE钢带波纹管 | m | 2.50 |  |
| 2.2.17 | 井盖 | 个 | 1.00 |  |
| 2.2.18 | 预埋件 | 套 | 4.00 |  |
| 2.2.19 | 钢制爬梯 | 副 | 1.00 |  |
| 2.2.20 | 0.6×0.7m铁门 | 副 | 1.00 |  |
| **2.3** | **输水管道** |  |  |  |
| 2.3.1 | 管沟土方开挖 | m3 | 3332.00 |  |
| 2.3.2 | 管沟土方回填 | m3 | 3332.00 |  |
| 2.3.3 | DN50热镀锌钢管 | m | 170.00 |  |
| 2.3.4 | 1.6MPaDN32PE管 | m | 17.00 |  |
| 2.3.5 | 1.6MPa Φ63PE管 | m | 2250.00 |  |
| 2.3.6 | 1.6MPa Φ110PE管 | m | 980.00 |  |
| 2.3.7 | 穿路顶管 | m | 15.00 |  |
| 2.3.8 | 闸阀井 | 座 | 6.00 |  |
| **2.4**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2.4.1 | 潜水泵(200QJ15-315/25kw) | 台 | 1.00 |  |
| 2.4.2 | JHS防水电缆线（国标3×16平方) | m | 300.00 |  |
| 2.4.3 | 40kw自耦减压启动柜 | 台 | 1.00 |  |
| 2.4.4 | 高压计量装置 | 台 | 1.00 |  |
| 2.4.5 | 智能自动抽水系统 | 套 | 1.00 |  |
| 2.5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2.5.1 | DN50闸阀 | 个 | 1 |  |
| 2.5.2 | DN50逆止阀 | 个 | 1 |  |
| 2.5.3 | DN100闸阀 | 个 | 5 |  |
| 2.5.4 | DN50排气阀 | 个 | 2 |  |
| 2.5.5 | 智能水表 | 个 | 1 |  |
| 2.5.6 | 压力表 | 个 | 1 |  |
| 2.5.7 | DN32截止阀 | 个 | 17 |  |
| 2.5.8 | DN63PE球阀 | 个 | 2 |  |
| 2.5.9 | Φ110×63PE三通 | 个 | 17 |  |
| 2.5.10 | Φ63×32PE变径 | 个 | 17 |  |
| 2.5.11 | Φ110×63PE变径 | 个 | 2 |  |
| 2.5.12 | DN50弯管 | 个 | 1 |  |
| 2.5.13 | DN50短管 | 个 | 1 |  |
| 2.5.14 | DN50夹板 | 个 | 1 |  |
| 2.5.15 | DN50伸缩器 | 个 | 1 |  |
| **3** | **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 |  |  |  |
| 3.1 | 路基修整压实 | m2 | 7706.40 |  |
| 3.2 | 3：7灰土垫层（压实厚度10cm） | m3 | 702.64 |  |
| 3.3 | 立铺砖路面 | m2 | 6130.00 |  |
| 3.4 | 平铺砖路面（棚洞口） | m2 | 680.00 |  |
| 3.5 | 管沟土方开挖 | m3 | 272.00 |  |
| 3.6 | 管沟土方回填 | m3 | 252.00 |  |
| 3.7 | C20混凝土截水槽 | m3 | 13.60 |  |
| 3.8 | HDPE钢带波纹管DN400 | m | 240.00 |  |
| 3.9 | DN65×4mm钢管支架 | t | 1.00 |  |

(注: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委托-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

**二、 响应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1、工期：120日历天

2、项目地点：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方家河村

3、质量目标：合格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三、 费用标准：**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费： (大写： )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 (¥ 元)。

2、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 (¥ 元)。

3、乙方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计人民币 (¥ 元)。

4、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 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决定施工建设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在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保修期1年；

**六、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地址：电话：年 月 日 |

#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采购项目（沿河湾镇方家河村新建大棚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JC-ZC-2023-047**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第3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4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5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1. 供应商承诺

第8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资质证明文件 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报价表

 **3.1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小写元) |  |
| 报价(大写元)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目标 |  |
| 说 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

**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

**响 应 总 价**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5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

（注：参考评分细则）。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 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 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6.1供应商企业简介

6.2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业绩

6.4服务承诺

6.5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 第7部分 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8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9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格式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C：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